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26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9,543,50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4874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25%,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可解锁股份数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共计4,885,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考核

(1)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33%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69%
第四个解锁期	2028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以202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14%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考核结果

根据"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970_A01号"《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80亿元,同比增长45.64%。因此,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第一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达到解锁条件。

2.个人层面考核

(1)考核指标

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6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2)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考评结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4,885,8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7%。

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持续安排

结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业绩考核已达成。在第一个解锁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择期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处理;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且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他事项的变更可以由管理委员会通过后实施。

3.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决策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6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714,285,7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1,428,571.4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567369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7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年度融资计划拟发行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G26HX2,代码:245496.SH),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1.83%。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网址为https://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3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8家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8,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5,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大参林(河北)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广东大参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濮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66,000	-	-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88.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郭东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774039910G
成立时间	2005-04-29
注册地	茂名市双山二路5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604.19	199,239.86
	负债总额	179,260.65	116,719.40
	资产净额	98,343.54	82,520.46
	营业收入	218,522.43	221,970.01
	净利润	15,823.08	13,162.77

(2)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赖晓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1696801518E
成立时间	2009-11-03
注册地	哈尔滨市呼兰区新华街一委一组第四百货商店三楼
注册资本	1,020.40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51.61	19,395.30
	负债总额	7,367.26	7,053.38
	资产净额	12,584.35	12,341.92
	营业收入	12,072.70	11,231.24
	净利润	742.43	627.18

(3)大参林(河北)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大参林(河北)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李玉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MA0EYJNK74
成立时间	2020-05-15
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大激店镇大激店村
注册资本	8,7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59.42	26,528.87
	负债总额	18,828.60	21,352.12
	资产净额	6,230.83	5,176.75
	营业收入	50,120.57	43,013.89
	净利润	314.08	178.38

(4)广东大参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大参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梁宝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MA53QL737B
成立时间	2019-09-16
注册地	汕头市金平区蛇中路153号1幢101、301房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与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92.88	34,118.95
	负债总额	34,148.64	33,202.04
	资产净额	44.24	916.91
	营业收入	767.56	1,540.98
	净利润	-872.67	-951.10

(5)濮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濮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戚培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553163520Y
成立时间	2010-03-24
注册地	河南省濮河市源汇区檀江西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75.67	40,872.92
	负债总额	22,122.79	25,736.71
	资产净额	17,052.88	15,136.21
	营业收入	37,923.57	36,742.53
	净利润	1,916.68	1,447.23

(6)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0%
法定代表人	潘德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MAB0WXRR4Q
成立时间	2021-06-07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与政法巷十字西南侧宝龙国际六层608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02.47	13,003.23
	负债总额	14,360.37	12,049.89
	资产净额	942.10	953.34
	营业收入	26,505.76	27,343.13
	净利润	-11.25	221.08

(7)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戚培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695991233L
成立时间	2009-10-28
注册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航海东路1894号31号楼3层102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10.07	32,805.81
	负债总额	22,641.53	26,969.69
	资产净额	7,768.54	5,836.12
	营业收入	29,273.91	28,586.16
	净利润	1,932.42	1,598.29

(8)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戚培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61681867Y
成立时间	2003-12-26
注册地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五郎庙社区居委会仓库及东侧办公楼一层整层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02.60	9,054.74
	负债总额	6,949.55	6,747.45
	资产净额	3,253.05	2,307.29
	营业收入	14,606.38	13,742.58
	净利润	945.76	11.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6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6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前各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74%。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部分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部分账户销户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24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79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37,8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52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928,082,000.00元,发行上市费用总额为146,276,225.98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应承担的资本化发行上市费用为139,095,000.03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发行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81,805,774.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66367_A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开设了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2709	协议账户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883237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3864210518		已注销

注:已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月2日《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此外,公司开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相应募集资金结算,截至本公告日的开设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状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602111000028206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79100078801900002769		正常使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5840000510120100120878		本次注销
华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51021002190004127 54		正常使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656158181		正常使用

注:已注销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9月30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部分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退 公告编号:2026-072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5、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9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2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898

2、证券简称:赛隆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2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深交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jyxx/002001/002001005/20260624/0641da4e-259a-4484-8e54-e47be9141c6d.html)查询获悉,已确定江西赣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浔有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乐平市农产品智慧仓储和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金额为881,913,461.93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项目招标人及项目概况

1、招标人: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

3、工期:720日历天

4、